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18〕8号

关于2018-2020年普陀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入围单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加强会议费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普陀区区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普府办〔2017〕21号）“不能够采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召开的会议（不包括一类、二类会议）实行定点管理。各区级机关会议（不包括一类、二类会议）应当到定点会议场所召开”精神，区财政局2018-2020年普陀区党政机关定点会议场所资格入围进行了公开招标，中标入围单位为中环国际酒店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及上海江苏饭店有限公司。请你单位在办会时，严格按照本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及要求执行。确有需要到定点会议场所召开的，登陆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，进行会议定点场所信息查询、比较、结算及评价反馈。

附件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办会人员工作手册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18年3月29日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发